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貳、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24 時止。(報名系統將於 110 年 7 月 27 日 24 時關閉，繳費期限亦同，至 110 年 7 月 27 日 24 時止，請自行預留繳費作業時間)

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自行請檢視報名資格後至本校報名網址：

<http://artlife.hs.ntnu.edu.tw/case43/>，註冊登錄後依系統說明操作並於期間內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時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肆、甄選科別及名額：

階段別	科別	名額	參加複選名額	代理原因	代理期間
高中	國文	2	12	懸缺、國教署補助 編制內教師計畫(代理)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化學	1	8	留停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歷史	1	6	國教署補助 編制內教師計畫(代理)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音樂	1	6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生活科技	1	8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教-身障	1	8	編制外補助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	1	8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國中	國文	1	8	留停缺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地理	1	8	留停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音樂	1	8	留停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教-身障	1	8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 一、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補償。
- 二、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伍、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在 65 歲以下，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二、具有報考科別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

陸、甄選相關事項：

- 一、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可利用 ATM 轉帳（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繳費期限：**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24 時止**。
- 三、完成報名並繳費後，自 110 年 7 月 29 日 17 時起，可自行至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個人甄選編號。
- 四、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者，最遲於考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07-2261、(02)2707-5215 轉 511。

柒、甄選方式：

- 一、初選：採筆試或術科考試。
 - （一）各科報名人數達參加複選名額人數以上（不含本數）者，方舉行初選。
 - （二）各科初選舉行與否，於 110 年 7 月 28 日 12 時公布本校網站。
- 二、複選：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各學科甄試範圍及時間請參閱附表 1。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初選：
 - （一）時間：**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10 時至 11 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並於 9 時 50 分預備入場，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未達 30 分鐘不得離場。）
 - （二）地點：師大附中〔初選試場座次表於 7 月 30 日（星期五）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 二、複選：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依排定時間報到。
 - （二）地點：師大附中〔各科複選試場時間表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12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玖、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附表 2。

拾、成績公告：可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查閱，不另行通知。

- 一、初選成績，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17 時前開放查詢。
- 二、參加複選人員名單，於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10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各科初選成績如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該科複選）。
- 三、複選總成績，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17 時前開放查詢。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110年8月12日（星期四）12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拾壹、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

一、初選成績之複查請於110年8月4日（星期三）9時至12時，以書面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100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選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選。

二、複選成績之複查請於110年8月11日（星期三）9時至12時，以書面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100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拾貳、報到：

一、各科錄取人員應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7時前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相關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並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申訴電話及地址：(02)2707-2261（地址：107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本校人事室）。

拾肆、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伍、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捌、本校教師甄選防疫措施將依北市教育局最新公告辦理，相關資訊將於7月30日（星期五）17時前，同試場座次表一併公布。

附表 1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各學科甄試範圍暨時間表

階段別	項目 科別	筆試範圍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時間 (均含專業口試 5 分鐘)	口試 時間
	範圍		使用版本			
高中	國文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108 課綱高一至高二課程	不限版本	15 分鐘	10 分鐘
	化學		108 課綱高一至高二課程		15 分鐘	10 分鐘
	歷史		108 課綱高一至高二課程		15 分鐘	10 分鐘
	音樂		108 課綱高中課程		20 分鐘	10 分鐘
	生活科技		108 課綱高中課程		15 分鐘	10 分鐘
	特教-身障		高中資源班學習策略或社會技巧		15 分鐘	10 分鐘
	體育	術科考試 ◎籃球：罰球 (30 秒 10 球) ◎壘球：20 公尺擲準(1 分鐘 10 球) ◎基本體能：折返跑(6*10M)	國中健體領域 高中體育課程		15 分鐘	10 分鐘
國中	國文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7 至 9 年級課程(現行)	不限版本	15 分鐘	5 分鐘
	地理		7 至 9 年級課程(現行)		15 分鐘	5 分鐘
	音樂		音樂：7、8年級(現行)	康軒、翰林	15 分鐘	5 分鐘
			表藝：7、8年級(現行)	自選主題	15 分鐘	5 分鐘
	特教-身障		1.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之學習策略 2. 社會技巧	不限版本	15 分鐘	5 分鐘

附表 2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各學科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初 選	複 選	總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術科考試	教學演示	口試
高中	國文	筆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	70%	30%
	化學	筆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20%	50%	30%
	歷史	筆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	60%	40%
	音樂	筆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15%	60%	25%
	生活科技	筆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20%	50%	30%
	特教-身障	筆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	60%	40%
	體育	術科考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20%	50%	30%
國中	國文	筆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20%	50%	30%
	地理	筆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20%	50%	30%
	音樂	筆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20%	音樂30% 表藝20%	30%
	特教-身障	筆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20%	40%	40%

說明：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筆試成績加計 10%，計分後達初選最低錄取分數，得增額參加該科複選。

二、各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依序為1. 教學演示 2. 筆試或術科考試 3. 口試。

三、因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選名額而未舉行初選之科別，總成績計算方式為教學演示60%、口試40%。高中體育科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選名額，初選之術科考試延至複選時加考。國中音樂科如因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選名額，其總成績計算方式為教學演示60%(音樂35%、表藝25%)、口試40%。

四、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